[江苏省] 换发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截止日期为10.31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F_BC_BB_E 6 B1 9F E8 8B 8F E7 c47 80363.htm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通知苏评协[2006]37号全省各资产评 估机构: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中评 协[2006]95号)的有关规定,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新证换发工 作即将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凡2006年5月1日 前批准注册、通过2005年度年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均可换发 新证。请各资产评估机构所涉人员携带注册资产评估师老版 证书及印鉴章,及时到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统一办理 换发新证手续。 二、现已办理转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, 如其 新版证书上执业机构名称仍未变更的,须经江苏省资产评估 协会加盖转所变更章,方能有效。 三、原机构名称如已变更 , 且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 , 其注册资产 评估师新版的证书与现机构名称不一致的,应先办理换证手 续,然后将新版证书及时交回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, 上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后重新发证。 四、老版证书遗失的注 册资产评估师,必须提供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公告,并 持有所在执业机构加盖公章的个人书面申请作为换证凭证。 五、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换证手续时,必须在其新版证书上 本人签名并加盖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准印鉴章后,才能领取新 版证书:如有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的注册注册资产评估师 , 须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, 加盖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准印鉴 章,并由所在执业机构盖章。非本人领取新版证书者,其新 版证书领回应按规定签名盖章后复印,尽快传真或邮寄至江

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。 六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办理换发新证手续时,应认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;代办人员需提供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并予以认真核实。注册资产评估师签收新版证书时老版证书同时作废,注册资产评估师换证工作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止。 受理部门: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 办公地点:南京市中山北路101号大院内 联系电话:02583327783 传真:0258332774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